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贷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富临长运 7,0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5,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富临长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富临长运 99.9699%的股权；富临长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05228W，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注册资本为 16,004.0879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货运等。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临长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9,428.56 万元，净资产为 45,447.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453.08 万元，净利润为 13,056.7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一）被担保人富临长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富临长运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富临长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公司为富临长运 5,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